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黃興駿
電話：04-22289111分機 65501-4
電子信箱：hsj2009@tpm.gov.tw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00066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日期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頁數	53 號
類別	普通件	簽名	賴五
處理	已處理	備註	2/5 網路

主旨：檢送100年7月8日下午2時召開之「建構低碳城市—推廣都市建築加設太陽光電系統及選址試辦」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6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00055324號暨100年7月1日中市都更字第100006002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賴副總工程司室、建造管理科、使用管理科、住宅管理科、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副本：

局長何肇喜

「建構低碳城市—都市建築加設太陽光電系統及選址試辦」座談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7月8日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州廳(西區民權路99號)4樓大型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肇喜局長

記錄：黃興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單位報告：(略)

六、出席單位(者)：詳簽到簿

七、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現有建築物加設太陽光電系統從評估到與台電併聯售電之完整建構流程之介紹與討論。

1. 台電公司：

(1) 經濟部能源局有訂定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之法規、申請流程及細節，可上網下載。

(2) 依據99年8月16日修訂之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規定，台電將全力配合收購。

2. 經濟部能源局：

(1) 售電價差補貼，以現行費率簽約20年之年報酬約5%，現階段中央政策鼓勵自有屋頂裝設10KW以下申請，其他級距或類型將採競價。

3. 結論：

(1) 籌設「太陽光電服務團(或諮詢會)」協助宣導推廣民眾申請加設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資訊。

(2) 選場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展示發電過程及說明申請流程，並請相關單位於網站宣導。

(二)議題二：就併聯售電以推廣民眾裝設面向，銀行業者如何提供融資與台電公司端查驗項目及付款方式，以及政府部門有無相關稅負減免或其他獎勵措施等關聯議題討論。

1. 銀行公會 王理事長：

(1) 目前銀行無相關特別放款規定，可以提供一般工商融資貸款。

(2) 因對目前的裝設成本所知有限，是否已有其他補助？太陽能光電系統的使用年限為多少年？動產與不動產所裝設之設備為何？

(3) 不太了解該產業目前的前景？新聞上報導要目前是以價制量，是否屬實？是否有擴充過度之現象？

2.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明年預計針對民眾申請太陽能熱水器及光電板補助，補助金額合計約700萬元，如本市競逐低碳城市成功，補助規模將可放大多倍。

3. 結論：

(1) 融資部分希望業者與銀行界能互相交流、提供資訊，增加銀行融資意願。

(2) 本市已升格直轄市，日後將配合修訂自治條例修正規定放寬限制或增加獎勵。

(三)議題三：建議適合地點(建物)加設太陽光電系統，作為驗證成本收益及推廣示範據點。

1. 本府秘書處：

目前陽明大樓已有裝設兩座太陽能光電板，分別為10kw和5kw，新市政中心的部份請詢問建設局，

因目前尚未驗收完成，之前有評估過是否裝設，但怕影響完工進度故未裝設。原規劃建議裝設於屋突，此部分是否適合，尚待評估。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台電部門已試辦，設立單一窗口協助，建議1-10kw免程序備案即可，銀行業也相當支持推動綠能減碳，裝設僅需向大樓管委會報備。
3. 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將規劃於本市沿海行政區補助公有建物加設太陽光電板，優先作為示範。
4. 本府環境保護局：
 - (1)請各界多加配合協助市長政見實現，並爭取台中成為低碳示範城市。
 - (2)下年度將編列預算於公有建物屋頂裝設。
5. 結論：
 - (1)目前可先請環保局協助評估，於州廳中庭選擇適合之位置，提供廠商展示太陽能光電板，作為推廣宣導使用。
 - (2)預計展示廠商除聯相、友達等兩家廠商自願外，另依評估情況開放其他廠商參加(最多5家)，並請相關協會及公會協助宣導。

(四)議題四：建築物於興建規劃設計即導入BIPV(建築整合型太陽電池模版)之可行性。

1.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1)目前新建物較易裝設，可藉由建築設計導入太陽能光電系統。
 - (2)請廠商協助提供裝設之財務模式。
 - (3)目前可發展簡易套裝的辦理模式。
 - (4)放寬目前高度2公尺以下限制，對景觀與規劃使用更有彈性。
 - (5)非都市土地設置面積限制660m²，該條件是否可放寬？
 - (6)立面開放受光更大，如有獎勵或補助可鼓勵使用者與業者，未來可加強推動。
 - (8)台電申請流程是否更簡化？
2. 聯相光電：
 - (1)產品的演進，結構安全的部份經加工後已可符合現行建築法規，這方面可藉由交流互訪了解。
3. 結論：未來成立「太陽光電服務團(或諮詢會)」，將納入建築師、開發公會等，於開發階段推廣導入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五)議題五：其他與本議題相關事項探討

- 1 台電公司：下次會議建議通知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參加。
2. 經濟發展局：
 - (1)明年產能將達1300萬峰瓦，生產成本下降、轉換效率提升，所以收購價格將有調整。
 - (2)薄膜型的轉換率在10%以下仍不足，是否推動屋頂型較可行？
3. 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
 - (1)政府對綠色能源產業鼓勵不足，電力公司配合不夠，應賦予電力公司綠色能源比例，未來綠色能源可作為綠色標章的要項。
 - (2)協會願意大力配合台中市政府，協助推廣建物加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八、散會